

# 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人民法院

## 公示

(2026)豫0307刑更5号

罪犯陈磊磊，男，汉族，1983年7月3日出生，公民身份号码410311198307030019，高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七里河村，现住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七里河村3组69号。因涉嫌犯协助组织卖淫罪，于2022年6月7日被洛阳市公安局偃师分局取保候审。

本院于2023年1月19日作出(2022)豫0307刑初470号刑事判决，以组织卖淫罪判处罪犯陈磊磊有期徒刑四年零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十万元。判决生效后，2026年2月3日，本院对生效判决交付执行，2026年2月3日，因罪犯陈磊磊患有高血压三级、心梗病史二年，洛阳市偃师区看守所向本院出具偃看不收字[2026]005号暂不予收押通知书。2026年2月3日，罪犯陈磊磊以自己患有Ⅲ型主动脉夹层、主动脉覆膜支架植入；高血压3级，高血压心脏病；肾功能不全；呼吸睡眠暂停综合征为由，向本院申请暂予监外执行。

本院经审查后已依法受理，现向社会公示，接受监督。



公示时间为三日。公示期间如对本院上述暂予监外执行立案公示有异议，请以电话、信函、来访等方式向我院反映。反映问题要实事求是，电话和信函要告知真实姓名。

来信地址：偃师区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

联系电话：0379-63157200

洛阳市偃师区人民法院  
二〇二六年二月十一日



